

國立光復商工游泳池收費標準

民國 103 年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05 年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12 年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本校游泳池為增進使用功能暨強化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游泳池收費標準

	收費(次)	適用對象	備註
全票	150 元	大專(含)以上成人	光復鄉親及學生須出示證明。
優待票	100 元	光復鄉親(含工作地點在光復地區)	
學生票	100 元	大專以下學生	
學校游泳教學	30 元	支援鄰近國中、小游泳教學票價	學校游泳教學每人每次 30 元，核實計算，
特惠票	30 元	本校在學學生(含入學新生)、教職員及其親屬與身心障礙者。	1.教職員親屬於開放前造冊。 2.身心障礙者須出示證明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(一)本場所不提供游泳訓練班開班授課。

(二)開放期間，若當日救生員人數未達 3 人，游泳池則暫停開放。

(三)未滿 120 公分幼童(依學生票計費)，需有家長或親屬陪同(陪同者依優待票計費)，幼童僅限使用兒童池。

(四)快篩確診者不宜進入。

四、本標準經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